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646號

上訴人 謝媽成

被上訴人 吉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郭繡綺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646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捌仟貳佰柒拾柒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其先位上訴聲明為：

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3,147,488元之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3,147,488元。及備位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728,633元之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728,633元。核本件上訴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係屬選擇之關係，依上開規定，應擇其價額高者為據，則本

01 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應核定為3,147,488元，應徵第
02 二審裁判費48,27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03 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
04 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泓璟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1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13 書記官 林俊宏